

## 实地审核及调查

实地审核及调查科专责实地审核和调查工作，致力打击逃税和避税的行为。

如经审核或调查后发现短报的情况，本局会向纳税人征收补缴税款及罚款。在2006至07年度，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完成了1,875宗个案(包括审查避税和检控个案)，合共征收约22亿元补缴税款及罚款 (图32)。



图32 实地审核及调查科的成绩

	2003-04	2004-05	2005-06	2006-07
完成个案数目	1,863	1,863	1,873	<b>1,875</b>
所短报的入息及利润(百万元)	9,744.8	13,814.3	10,934.9	<b>10,474.8</b>
平均每个个案所短报的款项(百万元)	5.2	7.4	5.8	<b>5.6</b>
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(百万元)	2,059.2	2,828.2	2,118.3	<b>2,196.2</b>
收得的补缴税款及罚款(百万元)	2,039.9	2,887.6	2,189.2	<b>2,444.6</b>

### 实地审核

实地审核工作包括实地视察和查阅纳税人的会计记录，以核实法团及法团以外业务所申报的利润及所提交的资料是否正确。

在2006至07年度，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共有17组实地审核人员。

### 审查避税

17组实地审核人员中，其中两组专责审查避税个案。因应实际需要，其他调查及实地审核人员亦会参与审查避税个案的工作。



在2006至07年度，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完成了195宗审查避税个案，合共征收约7.78亿元补缴税款及罚款 (图33)。

图33 审查避税个案的成绩

	2003-04	2004-05	2005-06	2006-07
完成个案数目	196	213	209	<b>195</b>
所短报的入息及利润(百万元)	3,769.3	7,507.6	4,542.3	<b>4,608.9</b>
平均每个个案所短报的款项(百万元)	19.2	35.2	21.7	<b>23.6</b>
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(百万元)	636.2	1,375.7	624.2	<b>778.6</b>

## 税务调查

税务调查工作涉及深入调查涉嫌逃税的纳税人，并施行惩罚(包括就适当个案提出检控)，以打击逃税行为。

在2006至07年度，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共有5组调查人员。

### 偷税逃税

5组调查人员中，其中一组专责调查并检控逃税个案。

逃税是一项严重罪行，任何人士如果因逃税而被法庭定罪，最高可被判处三年监禁。

在2006至07年度，税务局就三宗逃税个案提出起诉。首宗涉及虚假申索供养父母免税额和供养父母额外免税额，纳税人被判即时入狱两个月。第二宗涉及夸大购货金额而短报利润，公司东主被判入狱四个月，获缓刑十二个月，及罚款七十万元，罚款金额相等于逃税金额的百分之一百四十七。第三宗涉及虚假申索扣除居所贷款利息及漏报租金收入，纳税人被判入狱三个月，获缓刑两年，及罚款三万元。



## 物业税查核

除了查核业务外，实地审核及调查科亦会查核物业拥有人所申报的租金收入是否正确。在2006至07年度，本局将查核的复盖范围扩大至较低租金收入的个案，合共查核了18,162宗物业税个案 (图34)。

图34 物业税查核的成绩

	2003-04	2004-05	2005-06	2006-07
完成个案数目	4,600	4,600	10,294	<b>18,162</b>
所短报的租金收入(百万元)	194.0	194.0	330.1	<b>201.9</b>
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(百万元)	23.3	23.3	40.9	<b>25.6</b>